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上市附屬公司 —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出售CROWN RESORTS LIMITED之9.99%權益

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獲新濠博亞娛樂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合共67,675,000股Crown Resorts股份（相當於Crown Resorts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9%），銷售價為每股Crown Resorts股份8.15澳元（相當於約40.7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51,551,250澳元（相當於約2,757,75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已不再為Crown Resorts之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已獲新濠博亞娛樂告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賣方（為新濠博亞娛樂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買方出售合共67,675,000股Crown Resorts股份（相當於Crown Resorts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9.99%），銷售價為每股Crown Resorts股份8.15澳元（相當於約40.7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乃由賣方與買方各自之經紀代理以一項場外市場特別交割透過澳洲交易所規則促成。賣方與買方並無訂立售股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與買方各自之經紀代理、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已不再為Crown Resorts之股東。

代價

每股銷售股份8.15澳元（相當於約40.75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之合計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551,551,250澳元（相當於約2,757,756,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將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而預期結算將於本公佈日期作實。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參考Crown Resorts股份於澳洲交易所的近期市價釐定。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較Crown Resorts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之5個交易日在澳洲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8.348澳元折讓約2.37%。

有關各方之資料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是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資產擁有者及營運商。

賣方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

Crown Resorts

Crown Resorts為根據澳洲維多利亞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核心業務和投資在綜合度假村界別。

下文載列Crown Resorts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Crown Resorts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579,300,000澳元（相當於約2,896,500,000港元）及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402,900,000澳元（相當於約2,014,500,000港元）。
-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為744,200,000澳元（相當於約3,721,000,000港元）及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573,200,000澳元（相當於約2,866,000,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rown Resorts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096,900,000澳元（相當於約25,484,500,000港元）。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亦作出其他投資。

買方

最終買方是Midnight Acacia Holdings Pte. Limited，一家由The Blackstone Group Inc.及其關聯公司管理和/或提供諮詢的某些基金所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市場價格變現對Crown Resorts的投資，並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以便利其核心的營運（包括在澳門，菲律賓和塞浦路斯的營運），以及在最近的冠狀病毒流行期間加強新濠博亞娛樂的資產負債表。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Crown Resorts之9.99%投資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之金融資產。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虧損（不包括交易開支）約1,306,128,000港元。估計虧損為(i)銷售股份之總代價551,551,250澳元（相當於約2,757,756,000港元）；(ii)於Crown Resorts之9.99%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4,431,451,000港元；及(iii)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換算海外營運之相關匯兌差異約367,567,000港元。

於本公佈中，估計虧損是使用1.00澳元兌5.0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之實際虧損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按匯率敲定，因此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洲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Midnight Acacia Holdings Pte.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銷售股份的最終買方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rown Resorts」	指	Crown Resorts Limited (澳洲公司註冊號碼125 709 953), 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Crown Resorts股份」	指	Crown Resorts之股本中之普通股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Crown Resorts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銷售股份」	指	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67,675,000股Crown Resorts股份
「賣方」	指	MCO (Kitty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新濠博亞娛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銷售股份於出售事項前之實益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所報之貨幣價值乃按1.00澳元兌5.00港元之匯率以概約基準作換算。文中的百分比及數字已作約整。

於本公佈日期,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 兩名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